

第十三課 墟與市

自人類群居生活就有墟市的設立。所謂墟市，亦即市場，是昔日漁農各業出售、轉換產物的交易空間。香港氣候偏暖，且三面環海，漁農產物豐富，凡過剩作物便送到墟市放售。

「墟」與「市」原為兩種貿易平台：凡每天固定營業者稱為「市」，其貨品多屬漁類產品，故多設於海灣，稱「漁市」；「墟」只於固定日子和地方開設，日出開檔，午後撒離。為便利居民，墟多設在鄉村之間或水陸交通要道的空曠地方，買賣雙方按墟期赴會，採購或放售產物。

墟與市是鄉村的主要互市平台，通常由具勢力的氏族壟斷經營。隨着人口增長，按期開檔的「墟」逐漸變成為每天營業的「市」，交易模式亦由擺攤演變為商舖。英治以後，墟市更改以《公司法》方式集資經營，管理與設備更趨完善。



元朗舊墟內的客棧